

114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調查科業務報告	<p>劉鳳琴委員： 有關受刑人之生理監測，可強化列管追蹤，以利觀察活動介入後血糖、血壓及整體身心狀況之改善，並進一步進行分析與比較。懷舊課程設計部分，建議採常態性方式，協助學員逐月製作個人相片手冊，逐頁記錄學習成果與心得，後續並可彙整成共同作品，以凝聚學員參與感。此舉不僅能展現課程成效，亦可作為向法務部呈現之具體成果，彰顯方案價值與影響力。</p>	<p>靳宜樺科長： 配合辦理，並列入下季提報改善案。</p>
	<p>張裕君委員： 建議樂齡工場可規劃每日作業及課程時間，並製作課表公開化。例如授課老師到課時間、活動時段等，皆應清楚標示，以利學員掌握行程安排，提升透明度。</p>	<p>靳宜樺科長： 配合辦理，並列入下季提報改善案。</p>

視察樂齡工場	劉鳳琴委員：	靳宜樺科長：
情形	<p>一、環境與安全</p> <p>(一) 建議現有扶手加貼防滑材質，並列入定期檢點。</p> <p>(二) 建議於浴室及周邊出入口增設高低落差警示帶／標示，並檢視進出斜坡之高度差是否合宜。</p> <p>(三) 建議廁所、浴室增設低位緊急呼叫鈴。</p> <p>(四) 建議活動座椅汰換或加裝止滑及防傾裝置，必要時於地面加貼定位線，以防翻倒。</p> <p>二、活動與課程</p> <p>(一) 建議與臺東大學體育系合作導入AR/VR 體適能課程，並由醫療單位開立運動處方箋，作為個別化改善依據。</p>	配合辦理，並列入下季提報改善案。

	<p>(二) 建議肌力訓練器材以租賃方式辦理，並於活動介入前後量測與成效分析。</p> <p>(三) 建議收容人於申請進入樂齡工場前，須先完成衰弱評估量表、長者功能評估表（ICOME）、失智症篩檢量表（AD-8）及憂鬱評估量表，以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。</p> <p>(四) 活動介入後，建議持續追蹤心理及行為反應，必要時轉介心理、社工或護理等專業人員。</p> <p>三、生理量測與檢核</p> <p>建議以介入樂齡工場前後之健檢及量測數據（如體組成、肌力、平衡、血壓、血糖等）進行比對分析，並提出缺失與改善措施。</p>	
--	--	--